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代码：300233；证券简称：金城医药）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2021年2月2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一）、（二），并更新了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2020年7月17日、2021年2月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上述更正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叶青先生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截至2021年2月8日，赵叶青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增持计划并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

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赵叶青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0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增持金额 49,035,537 元。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和《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5,000 万元 - 亏损 50,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4,000 万元 - 300,000 万元。在此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目前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